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097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577,142股。

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办理完成,具体内容包括2015年11月10日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号:2015-131)》。

依据公司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30,005,842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6年1月6日发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6腾达债(简称1609001)
债券代码	16090900101	期限	1年
起息日	2016年01月06日	发行日	2017年01月06日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20,000.00	实际发行规模(万元)	20,000.00
发行利率(%)	5.4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5-06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上地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設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关于不减持盛路通信股份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杨华先生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个月内(即至 2017年1月6日)不减持公司股份的18.00%。

截至本公告日,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0,70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致力于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和汽车电子、军工通信相关优势产业,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MDYR123,其他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林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4日收到监事马文林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文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马文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马文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马文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与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倪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一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1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92元/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32,932,910股调整至238,324,880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9,298,246股调整至不超过224,215,246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通威集团等17名法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1,029,280,080股,占比98.9999%;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股份总数817,109,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派股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64元/股(8.64元/股=原发行价格8.84元/股-每股派息0.2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8.92元/股(8.92元/股=原发行价格12元/股-每股派息0.20元)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238,324,880股。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除权除息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除权除息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36,139,000	38,130,201
2	四川永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24,106	36,807,097
3	江苏沃得技术有限公司	22,100,678	22,612,280
4	北京顺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6,380	12,662,870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决定:1.以自有资金与宁波东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竟买公司”),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竟买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宁波东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项目地块取得后竟买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35,000万元,出资时间、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协商确定。2.委派黄永平担任竟买公司董事,委派肖亚军担任竟买公司的监事。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竟买公司以及投资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购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2)决定为项目公司业务的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3)修改、补充、签署、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竟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运营的其他事宜。

2015年11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竟买公司)获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17日,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竟得鄞州新城区中河地块YZ06-08-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

况,以及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和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和201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临)2015-073、临(临)2015-075、临(临)2015-081、临(临)2015-082、临(临)2015-084和临(临)2015-085。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竟买公司)将在竞得项目地块后设立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并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CT781
名称:宁波东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899号(和邦大厦C座1009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海林、张艺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88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浩灵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88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440,000股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登记日均为2013年9月9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7月7日解除上市流通,张海林、张艺林先生的上述股份性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冯浩灵先生的上述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海林	是	26,88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09月09日	2016年1月7日	1,760,000	6.6763%
张艺林	是	13,44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09月09日	2016年1月7日	1,760,000	6.2789%
合计	-	40,320,000	-	-	-	-	-

近日,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与广东再担保就原《担保服务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广东再担保及广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就原《三方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以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其中张海林先生缴纳13,552万元,张艺林先生缴纳6,776万元,共计20,328万元),同比例置换已质押给广东再担保的总计4,032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其中张海林先生2,688万股,张艺林先生1,344万股),张海林、张艺林先生自愿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3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23.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浩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3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62.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29.19%。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首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 会议登记日:2016年1月7日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后附);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张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三、网络投票事项
公司股东可通过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投票、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6年1月13日及以前到登记点登记并有效投票为准)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国际大厦A座
4. 登记证券: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按照下列列明事项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特别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通过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表决事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价格
1 《关于增补张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pt.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3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服务如通过交易系统丢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t.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3. 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持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琳杰
联系电话:0101066081190
联系传真:010106608119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国际大厦6层
邮编:10003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将按原计划方式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 其他报告文件
3.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择权。因21瑞泽债存续期剩余三年,按原提供的股份质押反担保比例,张海林、冯浩灵先生各提供40%,张艺林先生提供20%。张海林先生需提供反担保现金保证金金额为:(28000+28000*7%)*30%=13562万元;张艺林先生需提供反担保现金保证金金额为:(28000+28000*7%*3)*20%=6776万元。

三、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21瑞泽债债权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现金保证金同比例置换原质押股份的股份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张海林先生向广东再担保支付13,552万元现金保证金,冯浩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变,其持有的公司2,688万股仍质押在广东再担保名下,张艺林先生向广东再担保支付6,776万元现金保证金,能够保证公司21瑞泽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能够保护债权人利益。

上述新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除对张海林、张艺林先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变更外(即由股份质押变更为现金保证金质押),其余担保范围、权利义务等条款均按原《担保服务协议》、《三方协议》、《补充协议》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先生自愿向履行协议中的全部义务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质押担保,冯浩灵先生自愿向公司履行协议中的全部义务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上述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3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23.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浩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3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62.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29.19%。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